

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

通知〔2024〕16号

关于暂付款清理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要求，依据《电子科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》（校财[2018]249号，以下简称《暂付款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开展暂付款清理工作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（财务负责人）负责本单位暂付款清理的领导工作。暂付款审批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暂付款经办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2. 根据《暂付款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各类暂付款具体办理规定和核销时限规定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，超过核销时限仍未核销的暂付款都应核销（具体明细见附件1）。

3. 根据《暂付款管理办法》中关于暂付款延期的处理规定，符合延期要求的暂付款可提交延期申请（只能办理延期一次），延期期限和审批流程按照规定执行。

4. 对于借款人离世、失踪等个别特殊情况，请填写《暂付款核销特殊情况审批表》，经单位领导审核、学校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后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计划财务处安排对接服务人员向各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财务服务。各单位请安排专人共同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。

6. 请各位老师关注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微财务/财务管家”查询暂付款情况。

7. 延期申请、特殊情况等资料请提交至清水河校区会计核算中心大厅，联系人：罗敬、李昕奕；咨询电话：61831221、61831639；办公地点：清水河主楼 B3-305。

- 附件：1. 各单位未核销暂付款明细表
2. 电子科技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
3. 暂付款核销特殊情况审批表
4. 暂付款延期申请表



微信公众号



2024年11月29日